

人民法院報

PEOPLE'S COURT DAILY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.RMFYB.COM

人民法院公告

施勇琼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银生、施勇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
(2018)闽0128民初418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判令：1、被告林银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（利息按月利率13.05‰约从2017年9月22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，对应结未付的利息按月利率13.05‰计收复息，暂计至2018.3.21止为3849.85元）；2、被告林银生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6000元；3、被告施勇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等）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平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11月04日 人民法院报G15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19年02月11日)

